

对《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监督法和《广州市天河区人大机关实施监督法工作程序和办法》的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认真做好对《〈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审核。现将我委对《关于〈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对照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一是**持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建立定期沟通、紧急联动的运转机制，逐步提高协同工作能力。**二是**通过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配备和心理健康课程共享、对薄弱学校开展对口帮扶等方式，促进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均衡化。**三是**依托市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健全中小学生心理测评与危机预警闭环管理机制，打通学段信息衔接壁垒。**四是**根据工作情况及时更新卫生健康副校长配备，定期开展特殊

人群精神心理危机处置应急演练，与市妇儿中心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完善心理危机转介就医机制。**五**是在石牌等 5 条街道粤心安工作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逐步整合优化场地资源，构建多元服务模式，开展惠童心理健康活动 110 场次，惠及 11150 人。**六**是通过开设专家讲座、心理健康专栏和家庭教育公益指导活动、落实全覆盖家访等，强化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做实做细日常家校联结，提升家长亲子沟通效果。

经审核，我委认为，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要求。